

程大昌

程氏考古編

程大昌

程氏續考古編

全宋筆記

第四編 十

大象出版社

全宋筆記

第四編 十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 第四編. 十/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347-5026-7

I. 全… II. 上… III. 筆記—中國—宋代—選集 IV.
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28081 號

全宋筆記		第四編		十	
特約編輯	陳新	責任編輯	郭一凡	整體設計	張勝
出版發行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450002)	製版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版次	200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開本	640×960 1/16	15.5印張
字數	167千字	印數	2000冊	定價	43.00元

顧 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 規

主 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 鋼 查清華 耿相新

徐時儀 陳 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本編執行主編 戴建國

目

録

程氏考古編

程氏續考古編

程大昌撰

程大昌撰

一

一〇七

◎程大昌撰

程氏考古編

劉尚榮
整理

點校說明

《程氏考古編》十卷，或省稱為《考古編》，程大昌撰。程大昌生平，已見《北邊備對》點校說明。

《程氏考古編》是一部以考據見長的學術專著。作者辨析經義之乖違，訂正史傳之闕謬，議論縱橫，觀點新穎，頗有發人深省者。尤其是作者精心寫成的《詩論》十七篇，反復闡述《詩經》有「南」、「雅」、「頌」，卻無「國風」之名。此受當時學風影響，有標新立異之意，然亦可備一說。又如《正朔》六考，《象刑》五辨，《中庸》四論等，刻意求新又言之有據。他如「白樂天詩窮乃工」，「秦以前已曾刻石」，明「荀卿稱子弓乃仲弓」，斥韋述「唐六典未嘗頒用」之類，均可見作者知識淵博，考訂嚴謹，可為讀史考古之一助。

此書傳世鈔本、刊本數種。今以最古的《儒學警悟》本為底本，校以張海鵬《學津討原》本（簡稱學津本）及李調元校正的《函海》本（簡稱李校本），並查覈有關的經史著述，文字異同，擇善而從。仍有個別訛脫不成文者，只能闕疑。

目錄

自序

七

卷之一

八

詩論序

詩論一

詩論二

詩論三

詩論四

詩論五

卷之二

一五

詩論六

詩論七

詩論八

詩論九

詩論十

詩論十一

詩論

十二

卷之三

一六

詩論十三

詩論十四

詩論十五

詩論十六

詩論十七

正朔一

正朔二

正朔三

卷之四

三五

正朔四

正朔五

正朔六

象刑一

象刑二

象刑三

象刑四

象刑五

卷之五

四五

三宅三俊一 三宅三俊二 三宅三俊三 舜論 禹論 夫子論一

夫子論二

卷之六

五五

中庸論一 中庸論二 中庸論三 中庸論四 莊子論 漢丞相封侯

卷之七

六三

唐初對御草制 婦人拜 唐試通晝夜 御藥院掌禮文 古書傳訛

立武后 古詩分韻 君子貴乎道者三 後漢傳會識語 發運司

緡錢省陌 張平叔請官糴鹽 詩窮乃工 子沈子列子 昭武廟立

像 武宗用道士趙歸真言斥佛教 史記稱武帝 皇甫湜未必肯師退之

漢特祭滕公 後九月 六奇秘計 後山用僧句意

卷之八

七五

華清宮生荔枝 子司 中書舍人封還詔書 年四十而見惡焉 凌煙

功臣 名宮闕避忌 外國地理書難信 王書樂毅論 蘭亭 黃庭

經 王僧虔論書 羅池碑 民獻十夫 廟在郡國亦名原廟 李藩

塗詔 法從 魏徵寢 冠者五六人 天地有限 行不由徑

卷之九

八六

周太祖葬劍甲袞冕 僧尼拜天子 忿 舞馬起於景龍間 六典

伏生口訛 北景 左藏火禁 食其 戚夫人生里 黎明 郝靈

荃 臺諫納副本 中書舍人七員 虬鬚傳 進馬匹二十千 書後

謹空 黃帝合而不死 土風 裏行 進止 不怨

卷之十

九六

祿薄不可養廉 當時人言時事有不同者 荀卿稱子弓乃仲弓 賢書獻

祖廟 秦以前已曾刻石 歐陽易亡 平陽公主 對揚 以征伐利

歸臣下利不歸人主說和 便道之官 春夏行刑 貴粟 官俸有賺錢

殺一不辜 馮商續史記 通侯 立講 唐李賢注令鮮水誤

史記語爲漢書所更 水經不純桑欽書 菑縣 秦繆公以人從死 以

絹準賊 稅不可合其名爲一 少艾

自序

予賦性樸拙，琴奕博射，法書名畫，凡可以娛暇消日者，一皆不能。又全真委命，雅不信祈禱可以得福，卜相推占之可以擇利避害，故緇黃方技之士，無因而前。閒因蒞官接物之隙，兀坐無爲，則所爲交際酬酢者，惟古今新舊書冊而已。自古至今，若聖君賢臣，有作有述，有釋有駁，至予而精言高義，略無遺譏矣，予方奉教不暇，而敢贅出其見哉！若諸儒訓傳，歷代故實，循其所傳，稽其所起，苟或未至安愜，則默識諸心，若有結未釋者，旁求參考，久忽究竟，揆諸本始而明，協諸旁證而合，則遂忻然自幸，如處暗見曉，不知其筆之疾而書之徹也。嗚呼！固有樂於創發古義而躍如不制者矣，亦安知無諱非伏、鄭而誚其多事也歟！知我罪我，無非所恤，姑從務實求是者而行其志焉斯已矣。古語曰：「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則貴乎至當不易也。又曰：「溫故而知新。」則又貴乎浚井得泉也。而予敢安於已措而息於既者哉！求閒苟遂，益取平日所擬，而盡究其極，五十九年之非，忽其自見，則其爲可樂，豈勝厚哉！舊著恐遂散佚，輯爲一編，以便尋繹，而敘識其所從作，苟有見，當綴續其後也。淳熙辛丑七月一日，新安程大昌泰之書於泉南安靜堂。

校勘記

卷之一

詩論序

三代以下儒者，孰不談經？而獨尊信漢說者，意其近古，或有所本也。若夫古語之可以證經者，遠在六經未作之前，而經文之在古簡者，親預聖人援證之數，則其審的可據，豈不愈於或有師承者哉？而世人苟循習傳之舊，無能以其所當據而格其所不當據，是敢於違古背聖人，而不敢於是正漢儒也。嗚呼，此《詩論》之所爲作也。

詩論一（一）

【一】
詩論一 學津本有小標題：「古有二南而無國風。」

《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夫子嘗曰「《雅》、《頌》各得其所」，又曰「《大雅》」云，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未嘗有言國風者。予於是疑此時無「國風」一名。然猶恐夫子偶不及之，未敢遽自主執也。《左氏》記季札觀樂，歷敘《周南》、《召南》、《小雅》、《大雅》、《頌》，凡其名稱與今無異。至列敘諸國，自邶至豳，其類凡十有三，率皆單記國土，無今國風品目也。當季札觀樂時，未有夫子，而《詩》名有

【二】又自別爲大小「自」，李校本作「有」。

【三】詩論二 學津本有小標題：「南雅頌爲樂詩，諸國爲徒詩。」

無，與今《論語》所舉悉同。吾是以知古固如此，非夫子偶於「國風」有遺也。蓋《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而還以繫其國土也。二《雅》獨無所繫，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均之爲《雅》，音類既同，又自別爲大小【二】，則聲度必有豐殺廉肉，亦如十二律然，既有大呂，又有小呂也。若夫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十三國者，《詩》皆可采，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故季札所見，與夫周工所歌，單舉國名，更無附語，知本無國風也。

詩論【三】

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卿、大夫、士，賦《詩》道志者，凡《詩》雜取無擇。至考其入樂，則自《邶》至《豳》，無一詩在數也。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由庚》、《鵲巢》，射之奏《騶虞》、《采蘋》，諸如此類，未有或出《南》《雅》之外者。然後知《南》、《雅》、《頌》之爲樂詩，而諸國之爲徒詩也。《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簫不僭。」季札觀樂，有舞《象箏》《南籥》者，詳而推之，《南籥》，二《南》之籥也；《箏》，《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其在當時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胥鼓《南》」者，則《南》之爲樂古矣。《詩》更秦火，簡編殘闕，學者不能自

【四】

亦莫敢出衆疑議也
「疑」，學津本作「擬」。

求之古，但從世傳訓故，遞相授受。於是創命古來所無者，以爲「國風」，參匹《雅》、《頌》，而文王《南》樂，遂包統於「國風」部彙之內，雖有卓見，亦莫敢出衆疑議也【四】。杜預之釋《左氏》，亦知《南籥》當爲文樂矣。不勝習傳之久，無敢正指以爲二《南》也。劉炫之釋《鼓鐘》，雖疑「雅南」之「南」當爲二《南》，亦不敢自信，惟能微出疑見，而曰「南」如《周南》之意而已。夫諸儒既不敢主二《南》以爲《南》，而《詩》及《左氏》雖皆明載《南》樂，絕不知其節奏爲何音何類，其贊頌爲何世何主。惟《鈞命決》之《書序》載四夷凡樂，適有名《南》者，鄭氏因遂采取以傳足其數，孔穎達輩率皆因襲其說。凡六經之文有及於「南」者，皆指南夷、南樂以應塞古制，甚無理也。且夫周備古樂，如《韶》、《夏》、《濩》、《武》，各取一代盛極者用之，何有文王《象舞》而獨采夷樂以配？此其謬誤不待辨而白也。假設其時欲以廣取爲備，乃四夷之樂，獨取其一，何名爲備？反覆討究，凡諸儒之所謂《南》者，揆之人情則無理，質之古典則無據。至於《箛》之《舞象》，《籥》之奏《南》，凡季札之所親見者，明言其爲文王之詩，苟是《南》也，而非二《南》之《南》，則六經夫子凡其謂《南》者，果何所指耶？此予所以敢違諸儒之說而斷以爲樂也。

【五】

詩論三 學津本有小標題：「南雅頌之爲樂無疑。」

詩論三（五）

周之燕祭，自《雲韶》等類兼采異代以外，其當代之樂，惟《南》《雅》《頌》三者，隨事

【六】

詩論四 學津本有小標

題：「四始品目。」

配用諸序，序所爲作，具言其音大抵皆入律可奏也。清廟之《詩》凡三十一，其不指言祭祀者八，而皆作之於廟也。至於《商》十二詩，其存者五，皆配聲以祀，知非徒詩也。《魯》之《頌》，雖不皆於祀乎用之，而其始作也，固已得謂爲《頌》矣，其節奏必皆依頌成聲，故得齒於《商》、《周》而無嫌也。《語》曰：「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夫《關雎》亂於師摯，《雅》、《頌》得所於樂正之後，非樂而何？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爲」之爲言，有作之義，既曰作，則翕純嘏繹，有器有聲，非但歌詠而已。夫在樂爲「作樂」，在《南》爲「鼓南」，質之《論語》則知「三年不爲樂」之「爲」，吾以是合而言之，知二《南》、二《雅》、三《頌》之爲樂無疑也。

詩論四【六】

《南》、《雅》、《頌》以所配之樂名，《邶》至《豳》以所從得之地名，史官本其實，聖人因其故，未嘗少少加損也。「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其曰「得所」者，復其故列云爾。既曰復其故列，則非夫子創爲此名也。季札觀魯在襄之二十九年，夫子反魯在哀之十一年，卻而數之，六經之作上距季札無慮六十餘年，《詩》之布於《南》於《雅》於《頌》於諸國，前乎夫子，其有定目也久矣，則不待夫子既出而創以名之也。學者求聖人太深，曰：「六經以軌萬世，其各命之名，必也有美有惡，或抑或揚，不徒然也。重

【七】

四詩之目「四」，李校本作「曰」。

【八】

則雅自正而變為政

「雅」原作「又」，據李校本

改。「自」，李校本作

「宜」。

【九】

而無說以為歸宿「說」，

李校本作「所」。

以先儒贅添《國風》一名，參錯其間。四《詩》之目【七】，萬世不敢輕議，又從而例其義曰：「一國之事，系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也。」四者立，而大小高下之辨起，從其辨而推之，有不勝其駁者矣。《頌》愈於《雅》，康、宣其減魯僖乎！《雅》加於《風》，則二《南》其不若幽、厲矣。先儒亦自覺其非，又從而支離其說曰：《風》有「變風」，《雅》有「變雅」，不皆美也。夫同名《風》《雅》，中分正變，是明以瑱璠命之，而曰其中實雜砮砮，不知何以名焉也。且其釋《雅》曰：「雅者正也。」則《雅》宜無不正矣。已而覺其《詩》有文、武焉，有幽、厲焉，則《雅》自正而變為政【八】，自政而變為大小廢興，其自相矛盾類如此。又有大不然者，東周之王位號以世，雖齊威、晉文，其力足以無上，而頰首歸尊稱之曰王，不敢少變。信如先儒所傳，實有《國風》，而《風》又非王者總統列國之稱，則夫子間《黍離》於衛、鄭，其遂以天王之尊下伍列國矣。累百世儒者，至此不敢極辨，蓋皆心知其不然，而無說以為歸宿【九】，故寧置之不談而已。此皆始於信四詩而分美惡，故雖甚善傳會者，愈鑿而愈不通也。且《詩》《書》同經，夫子刪定《詩》有《南》《雅》《頌》，猶《書》之有典、謨、訓、誥、誓、命也。誥之與命，謨之與訓，體同名異，世未有以優劣言者。其意若曰：是特其名云爾，若其善惡得失，自有本實，不待辭費故也。是故秦穆之誓，上同湯、武；文侯之命，參配